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沧政办函〔2025〕3号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黄骅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驻沧）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关规定，根据《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办〔2024〕6号）的要求，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编制了《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对照《两个清单》，梳理本级本部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和技术性服务事项，于2025年2月底前，在

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本部门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对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国务院决定调整、部门职能职责变动等因素涉及事项调整的，市县两级要按职责权限，参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调整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

**三、严格落实清单管理。**除涉密等不宜列入清单事项外，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应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转嫁给申请人承担。由市县两级委托相关专家、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费用。

- 附件：1. 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 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angzhou City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沧州市人民政府" (Cangzhou City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number "3090300303" is visible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eal.

## 附件 1

## 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 82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备注
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 64 项）										
1	编制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无	节能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初步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初步设计文件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3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4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	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申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	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申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5	气候可行性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涉及事项：仅限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涉及事项：仅限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6	财务清算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初审转报；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	资产评估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财务清算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	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无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授权设区的市无线电监督执法局实施，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9	安全评估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	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	安全评估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省级、市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技术安全意见（或安全评估报告）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安全技术意见或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10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1	财务审计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省级、 市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政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12	资本验资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省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	资本验资报告	省级部分权限 委托市级实施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无	资本验资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无	资本验资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政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依法设立的 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内资）、市市场监管局（外资）；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验资证明	涉及事项：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提交。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初审转报；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省级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初审转报；涉及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市级	《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本验资报告	



13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省级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计量认定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	初审转报
14	编制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15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土地复垦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6	出具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17	出具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县级权限由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市级、县级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8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9	绘制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现状地形图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现状地形图	
20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港航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无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1	绘制海域坐标图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港航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属地受理、逐级审查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申请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具备海洋测绘资质的机构	海域坐标图	

22	建设工程 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3	选址方案 论证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的机构	选址论证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编制含规划选址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耕地保护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节地评价报告。

24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无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6	辐射场所监测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机构	辐射场所检测报告	
27	绿化工程设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28	编制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燃气设施改动工程施工图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9	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无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30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消防设计文件	
31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测检验报告	
32	燃气气质检测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33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34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无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除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3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涉及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6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无	影响水文监测工程评价报告	涉及事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37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具备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机构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涉及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具备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机构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8	犬、猫疫病实验室检测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	犬、猫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	
39	水质检测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	水质检测报告	

40	资产评估或审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41	编制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进度监管暂行规定》	无	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应明确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并对技术方案负直接责任）。
42	编制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参照国家文物局“办事服务”“办事指南”线上办理的56005项和56012项的“申请条件 and 材料目录-（三）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无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涉及事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43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机构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市级权限部分下放县级实施
44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机构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市级权限部分下放县级实施
4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机构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市级权限部分下放县级实施
46	卫生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办理的，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

										符合卫生标准) 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4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检测和和生产用水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健委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48	安全设施设计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49	安全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0	安全预评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51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涉及事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发、变更；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涉及事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发、变更。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3	试制食品检验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取得 CMA 资质认定资格的检测机构	试制食品检验报告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	取得 CMA 资质认定资格的检测机构	试制食品检验报告	
54	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健委	省级	《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	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产品检验报告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5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防空地下室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	
56	施工图审查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 报告	
57	绘制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地下管线、建 筑物基础与 该人防工程 关系实测图	
58	编制房屋面积预测绘成果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 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房屋面积预 测绘成果报 告	

59	安全条件论证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60	竣工决算审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无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无	审计报告	
6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技术评价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62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63	编制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64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检验合格标志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市级、县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检验合格标志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b>二、除行政许可外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共 18 项）</b>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初步设计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文件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关经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4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概算文件	

5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建议书	
6	财务清算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宗教事务局	市民宗局、县级民宗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7	财务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8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或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涉及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9	竣工图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或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	竣工测绘报告	
10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县级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县级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11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县级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12	编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3	房产测绘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市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	实测成果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或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	预测成果	
14	职业病诊断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健委	省级、市级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15	重大危险源评估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16	施工图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部门或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7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具备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资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18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等级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附件 2

## 沧州市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共 48 项）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或专家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或专家提供的要件名称	备注
<b>一、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共 38 项）</b>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委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委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	
2	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委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委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5	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清算审计报告	
6	地图内容审查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市级	《河北省地图管理办法》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地图内容审查专业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从事地图内容审查工作。	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	
7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港航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无	专家评审意见	
8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无	专家论证意见	
9	技术性审查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无	技术性审查意见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估意见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无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估意见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市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无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估意见	
11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具备环保技术咨询方面的业务方面的机构	技术评估报告	
12	专家评审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无	专家评审意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市级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无	专家评审意见	委托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无	专家评审意见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无	专家评审意见	部分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省级	《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具备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规定的要求	专家评审意见	初审转报，由河北省司法厅组织专家评审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省级	《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具备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规定的要求	专家评审意见	初审转报，由河北省司法厅组织专家评审
13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无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14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港航局	省级、市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15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无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涉及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无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1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家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无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专家评审意见	
18	初步设计报告评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19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涉及事项：新（补）办取水许可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能力专家评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无	现场验收意见	
21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能力专家评审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	专家评审意见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核查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县级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指定	现场核查报告	受理转报
2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核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指定	现场验收意见	
24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风险评估报告	
25	演出项目专家论证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无	专家意见	
26	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审核专家库》《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咨询专家库》	专家评审意见	

27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涉及的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参照国家文物局“办事服务”“办事指南”线上办理的56005项和56012项的“办事基本流程—组织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咨询专家库》	专家评审意见	
28	专家现场审查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纳入省或市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许可专家库的成员	专家现场审查意见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29	安全设施设计专家评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内的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专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证并注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报告	
32	计量标准考核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具有与被考核计量标准相同或更高等级的计量标准,并有该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	计量标准考核报告	
3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 有固定工作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和通讯设施 2. 配备3名以上具备与申请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类别相关知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3.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本身或依托法人单位有不少于3名国家级评审员或省级主任评审员 4. 专业技	技术评审报告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术评价机构按照申请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类别,每个类别分别与10名以上评审员签署服务合约,其中主任评审员不少于3名(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较少的类别签约评审员数量视情况另定)。		
34	食品生产技术审查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无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报告	
35	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审查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无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36	体育设施检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者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体育设施检测报告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3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3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御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能力的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二、除行政许可外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共 10 项）

1	初步设计审查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	
3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项目概算评审报告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论证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	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无	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报告	
7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或相关部门	省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专家库专家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8	出让地价评估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或相关部门	市级、县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土地估价机构	出让地价评估报告	
9	对农机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事项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相关部门	县级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鉴定报告书	
10	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价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相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工作推进方案（2022-2025年）》	省农业农村厅指定	评价报告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

(共印15份)